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依萍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054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47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補充規定該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  
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於本年11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，決議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，領受人亡故時，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，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(即不適用本年7月29日銓敘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)，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，以及月退休金、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，仍照該部前開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，銓敘部已擬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，近日內即將函陳考試院審議；俟經考試院審議通過發布後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，以



\*1021054752\*



資緩衝；屆時本府將另函轉知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12-06  
交 09:42:44 章

裝



線